

## 关于《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之回函

**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贵公司《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本人在上市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阙伟东：



陈小燕：



2020年12月9日